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264號

原告 陳金龍
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被告 陳羿暄

古佳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吳奕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2,39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2,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羿暄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由北往南行駛，行至該路與中鋼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竟疏未注意，在直行車道貿然右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行抵該處，在右轉專用道直行，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第四至七肋骨骨折併血胸、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伊因被告陳羿暄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8,393元，並需由親屬全日看護1個月，以每日2,000元計算，共受有看護費用6萬

元之損害。又伊因傷長達6個月無法工作，以111年2至7月平均月薪資13萬832元計算，共損失78萬4,992元，且伊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以上金額合計141萬3,385元，而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5成，據此減輕被告陳羿暄5成之賠償金額，再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萬4,057元，伊尚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二者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第193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陳羿暄賠償63萬2,636元。其次，被告陳羿暄出生於00年0月，於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古佳嬾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古佳嬾與被告陳羿暄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萬2,6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等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陳羿暄有過失乙節，並不爭執，對於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亦不爭執。又本件原告雖因傷需他人全日看護1個月，且長達6個月無法工作，惟其等認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較為合理，且原告事發後尚有領取111年10、11、12月及112年1月薪資各4萬8,000元、4萬6,100元、3萬3,987元、5萬2,400元，合計18萬487元，此部分均應予扣除。其次，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羿暄騎乘機車，因疏未注意依標誌或
02 標線規定行駛車道，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原告受
03 有前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陳羿暄對於
04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
05 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陳羿暄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
06 關係。被告古佳嬾為被告陳羿暄之母，事發時為被告陳羿暄
07 之法定代理人，其對於應與被告陳羿暄負連帶賠償責任一
08 節，亦不爭執，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
09 任，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請求，核
10 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11 四、本件之爭點為：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
12 何？茲論述如下：

13 (一)、醫療費用部分：

14 查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6萬8,393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5 本院卷第220頁），應予准許。

16 (二)、看護費用部分：

17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8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9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20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
21 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22 台上字第174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因前揭傷
23 勢，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需由親屬全日看護1個月等語，
24 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復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0頁），自堪採信。又目前全日看
26 護行情約每日2,200元至2,500元，此為本院及實務上審理類
27 似案件所已知，應認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尚屬合
28 理，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賠償看護費用6萬元（ $2000 \times 30 = 60$
29 000），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三)、工作損失部分：

31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長

達6個月無法工作，以其111年2至7月平均月薪資13萬832元計算，共受有78萬4,992元之損失等語，業已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郵局存摺影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81至18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0頁），固堪信屬實。惟原告於上開期間內之111年10、11、12月及112年1月，尚分別自所任職之百州機電有限公司領取4萬8,000元、4萬6,100元、3萬3,987元、5萬2,400元，合計18萬487元，有原告所提存摺影本足稽（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而觀諸存摺影本，上開各筆金錢之摘要均記載「薪資」（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其數額復與原告111年7月薪資4萬8,216元相近（見本院卷第187頁），甚至更高，互核以觀，堪認被告辯稱上開各筆金錢均為薪資等語，尚非不可採信。原告雖謂上開金額並非全部均為薪資，而是有包含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云云，惟其此一說詞，與上開存摺影本之記載不符，復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221頁），要難遽信。是原告於上開期間既仍有領取薪資18萬487元，此部分即難謂係原告所受損失，自應予扣除。從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60萬4,505元（000000－000000＝604505），逾此範圍，應不予准許。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職肄業學歷，事發時於百州機電有限公司擔任領班，月收入約1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陳羿暄現就讀大學二年級，無工作亦無收入，名下有不動產；被告古佳嬾為專科畢業學歷，現於自家售藥公司幫忙，月收入約5萬元，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21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內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2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五)、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93萬2,898元（ $68393+60000+604505+200000=932898$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羿暄騎乘機車，疏未注意依標誌或標線規定行駛車道，而原告對於事故之發生，亦疏未注意依標誌或標線規定行駛車道，對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且本件經鑑定後，認定被告陳羿暄就事故之發生，未依車道行駛，為肇事原因；原告就事故之發生，未依車道行駛，同為肇事原因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1、82頁），而兩造對於原告及被告陳羿暄各應就損害之發生負5成之過失責任一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1頁），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5成之賠償金額，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減為46萬6,449元【 $932898 \times (1-0.5) = 466449$ 】。其次，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萬4,05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39萬2,392元（ $000000-00000=392392$ ）。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39萬2,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2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孟琳